

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569.htm

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06〕171号

2006年6月16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是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积极开展艾滋病母婴传播防治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但总体看，这项工作进展缓慢，仍存在着重视不够、部门配合不协调、投入机制不健全、技术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

为了切实加强这项工作，有效降低我国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发生率，根据《母婴保健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目前我国艾滋病流行形势严峻，已从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扩散，女性艾滋病感染者人数迅速增加，通过母婴传播途径感染的比例也在增加，严重威胁广大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直接影响出生人口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危害。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防治艾滋病工作的重要性，从维护我国妇女儿童健康和人口质量、稳定社会经济有序发展的高度，切实加强对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防治艾滋病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本地区本单位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规划，在资金安排、宣传教育、培训和监督指导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二、明确分工，建立协作机制。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是一项全局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内部要建立由妇幼部门牵头，疾控、医政、规财等部

门参与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协作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调，保证这项工作有序开展。妇幼部门主要负责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综合协调，并指导妇幼保健机构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宣传教育、人员培训以及提供信息和相关医疗保健服务。疾控部门负责指导婚前保健人群和孕产妇HIV抗体的筛查及承担确证试验等工作，为建设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及艾滋病检测点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做好检测人员的培训。医政部门负责阳性孕产妇和婴儿的救治工作。规划财务部门负责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经费的统筹安排和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提供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要按照卫生部下发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发现阳性孕产妇和婴儿要及时报告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妇幼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部门的统一协调下，及时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当地艾滋病治疗体系，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住院分娩，保证其得到及时的干预治疗。

三、加大投入，保障工作经费。艾滋病是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各地要加大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投入力度，保证疫情监测、药品和试剂采购、职业暴露、人员培训、宣传教育及开展预防服务、随访等工作的必要经费。用于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经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经

费，妇幼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工作的开展。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和开展综合性防治艾滋病国际项目的地区，要将负责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妇幼卫生管理部门纳入示范区和国际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和部门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一定经费用于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

四、因地制宜，规范技术服务。各地要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与妇幼保健常规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常规化工作机制。将包括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预防性抗病毒药物干预、随访等内容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服务融入到婚前保健、孕产妇保健及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范围内，予以加强。各地要参照《实施方案》，坚持因地制宜和预防为主，根据艾滋病的流行特点、传播途径及工作条件等具体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具体方案，科学规范地推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

五、积极配合，加大宣教力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与妇儿工委、妇联、计生、民政、共青团等部门和组织积极配合，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宣传作为艾滋病健康教育宣传的重要内容。根据各地的特点，开发不同形式的健康教育材料，增加健康教育材料制作和发放数量，扩大发放地区和宣传教育人群覆盖面。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目标人群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知识知晓率，进一步提高孕产妇艾滋病筛查的自觉性。

六、加强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各地要加大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制定培训计划，开展逐级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并进行培训效果的考核。可根据实际需要，重点开展包括自愿咨询检测、职业暴露防护等内容的专项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

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规范管理和技术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七、分类指导，强化监督管理。开展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促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各项措施落实和各项技术规范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参照《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监督指导与评估方案（试行）》（详见附件），定期组织自查和监督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要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技术指导。要根据艾滋病疫情特点、传播途径、工作机制和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有所侧重地进行监督管理和技术分类指导，扎扎实实地推进各项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